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1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p>	轻微	<p>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p>	<p>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p>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不予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备注
2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p>	<p>轻微</p>	<p>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p>	<p>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p>
3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p>	<p>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p>	<p>轻微</p>	<p>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p>	<p>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p>
4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p>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p>	<p>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p>	<p>轻微</p>	<p>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尚不构成犯罪的</p>	<p>不予强制，强化监管教育</p>